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165號

異 議 人 元鈺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素琴

相 對 人 采舍精品旅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靜

上列異議人對於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1年2月15日所為111存字第331號所為准予提存之處分，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提存所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認異議無理由時，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時，應駁回之，提存法第24條、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1年2月15日以111年度存字第331號所為准予提存處分（下稱系爭處分），並於111年2月17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1年2月22日具狀聲明異議，未逾法定不變期間，嗣本院提存所認其異議為無理由，於111年3月10日添具意見書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依系爭處分所載，相對人係因債權人就臺北市○○區○○街00號3樓、7樓之不動產（下稱系爭房屋），自111年2月15日至111年3月14日之租金共新臺幣（下同）40萬元受領遲延而為提存，惟相對人並非系爭房屋之實際承租人，且未提出租賃合約以供審查，亦非代承租人廖靜辦理清償提存之人，兩造間並無租賃關係，異議人無法受領

01 提存，且相對人從未通知異議人受領租金，並無發生受領遲
02 延之情事，不符合提存之要件。是相對人並無辦理本件提存
03 之資格，無須依民法第326條規定辦理清償提存，故本件提
04 存不合程序規定，不生效力，本院不應准予提存。爰依法聲
05 明異議，請求撤銷系爭處分，駁回相對人提存之聲請等語。

06 三、按清償提存除依提存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
07 第7款及第8款之應記載一般事項外，依同條項第4款及第5款
08 規定，僅須載明提存之原因事實及提存物受取權人之姓名、
09 名稱及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或不能確知受
10 取權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附有一定
11 要件者，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所附之要件。又提存
12 乃非訟事件，提存所僅得就形式上為審查，凡提存人之聲請
13 合於提存法規定之提存要件，提存所即應受理提存，至於提
14 存人之清償提存是否合乎債務本旨而為提存，此乃實體上之
15 問題，提存所無庸亦無權加以審查，此觀諸提存法施行細則
16 第20條第5款後段規定「清償提存，關於提存原因之證明文
17 件毋庸附具」自明。是清償提存事件依其性質本屬非訟事件
18 程序，提存所對提存人所主張提存原因法律關係之權利義務
19 存否，依法並無審查之職權，故提存法第22條乃規定非依債
20 務本旨或向無受領權人所為之清償提存，其債之關係不消
21 滅。從而，提存所為准予清償提存之事件，依法並無確定實
22 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提存關係人如就提存原因之法律
23 關係存否有所爭執，應另循其他訴訟程序解決，尚不得於提
24 存事件之非訟程序中加以爭執而據以聲明異議，請求變更提
25 存所准予提存之處分。

26 四、經查，本件依提存書記載，相對人即提存人係主張其承租異
27 議人所有之系爭房屋，應給付111年2月15日至111年3月14日
28 之租金共40萬元，然因異議人受領遲延，相對人為保全權
29 益，而將前開租金予以提存，並於提存書載明提存人、受取
30 權人之姓名、住址、提存物之名稱、種類、數量及提存原
31 因，連同提存通知書提出於本院提存所，業據本院依職權調

01 取本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331號清償提存卷宗核閱無訛。
02 依據前揭說明，本院提存所為形式審查後，認相對人合於前
03 揭提存法規定之程式而准予提存，於法並無不合。至異議人
04 以相對人並非系爭房屋之實際承租人，亦非代承租人廖靜辦
05 理清償提存之人，兩造間並無租賃關係，且相對人從未通知
06 異議人受領租金，並無發生受領遲延之事等情為辯，核均屬
07 關於提存原因之實體上爭執事由，與本件是否符合清償提存
08 之法定形式要件無涉。異議人就此實體上爭執，應另循其他
09 訴訟途徑解決，尚非本件提存異議之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
10 究。準此，本院提存所為之准許提存處分，應無不當，異議
11 人所為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
13 後段，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5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20 書記官 李佳儒